

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六／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廸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萃珍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楊福琪議員
羅少傑議員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盧振雄先生	處長 消防處
沈國良先生	署理副救護總長 消防處
鍾榮光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處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及第 12 項議程

陳偉偉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
林世雄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陳彩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譚錦儀小姐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劉志遠先生	策劃總監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
李鑾輝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
馮秀炎小姐	租務部總經理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
張錦祥先生	項目經理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
黃運枝先生	助理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莫宜端女士	局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方毅先生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勞工處
陳紫珊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勞工處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潘曉東先生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王煒培先生	工程部工程師	路政署
潘國忠先生	主要工程辦事處工程師	路政署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夏鎂琪女士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林國麟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環境保護署
楊桂民先生	總地政主任／管制	地政總署
陳宗恩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	規劃署
陳論明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署

為討論第 11 項議程

楊莉華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

為討論第 13 項議程

衛超雄先生	副土地註冊處經理／查冊及部門服務部	土地註冊處
陳國開先生	副業務經理	土地註冊處
杜潔玲女士	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並表示楊福琪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由於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請各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II 第 3 項議程：消防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 主席表示，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今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希望聽取議員意見。出席會議的其他消防處代表有：

- (1) 署理副救護總長沈國良先生；以及
- (2) 高級消防區長鍾榮光先生。

3. 盧振雄處長簡介消防處的架構、工作演變、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先遣急救員計劃及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該處並榮獲多項顧客服務比賽的冠軍。

4. 趙葭甫議員表示，消防處不斷更新設備，更自發要求七十年代興建的樓宇加裝灑水系統，得獎是實至名歸。他並提出為三月八日於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大火中英勇殉職的荔枝角消防局楊俊傑消防隊目默哀一分鐘。

5. 主席表示，由於楊隊目已經出殯，他與盧處長均認為無須默哀。
6. 蔡子民議員對消防處捨身救人的精神表示敬仰，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供該處添置器材及設備。除更換救護車外，他查詢是否有計劃更換消防車或增加人手。
7. 陳恒鑛議員對消防處的工作及前線人員的表現表示敬佩及認同。有救護員向他反映人手不足及待遇問題，長遠希望能改善待遇及增加人手。此外，舊區樓宇難以尋找業主，即使議員協助聯絡也有困難，擔心如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加裝消防喉轆及在天台加建水箱會影響樓宇結構，希望得到援助加裝警鐘及照明設備，並查詢可否用其他辦法，例如以滅火筒取代消防喉轆。
8. 蔡成火議員對消防員表示尊重，但有職員殉職反映管理出了問題及設備殘舊，應定期更新設備及購買火險。
9. 陶桂英議員查詢消防處定期巡查樓宇的次數。此外，她認為剛才盧處長較少介紹消防員的裝備。最近有消防員向她表示，雖然高於 90 分貝的警報器會在 20 秒內發出警報，但由於環境嘈雜，所以往往不能判斷正確位置，建議以導航系統取代。
10. 王銳德議員表示，有商場把貨品放在走廊以致走火通道狹窄，希望消防處關注。
11. 黃家華議員表示，新添置的救護車車身過高不能進入部分醫院，顯示消防處採購有欠仔細。有救護員向他表示人手不足，但消防處卻以救護人手充足為理由撤回立法會撥款。此外，他知悉葵青區減少了兩輛救護車，查詢荃灣及梨木樹會否縮減救護車數目。
12. 朱德榮議員是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對消防員的工作表示理解及敬佩。他表示，兩三層高的樓宇結構較為單薄，部分天台已遭佔用，難以安裝水箱，查詢可否改為加裝滅火筒。
13. 張浩明議員表示，是次事件反映消防員支援不足，若早些發現可能不會造成消防員殉職。災場環境千變萬化，情況可以非常惡劣，建議增加災場常識及臨場應變培訓，避免無謂犧牲。
14. 陳琬琛議員感謝消防員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他表示消防處的人手極度缺乏，擔心消防員的健康及心理壓力，查詢該處會否為消防員進行心理輔導或定期身體檢查。據悉該處訂購的設備一般需經過一至兩年測試後才會使用，更先進的設備也會變得落後，部分甚至放棄使用，直接威脅消防員的安全，他建議增加人手及救護設備，並加強先遣部隊的服務。

15. 林發耿議員表示，消防員的工作高尚，市民肯定他們的貢獻，要把傷亡風險減到最低，應多方面檢討該處提供的裝備及訓練。

16. 鄒秉恬議員表示，要在根源上解決問題，例如更新大廈消防設備及檢討《消防條例》。他認為消防員的設備沒有問題，但救護車則須盡快更換。

17. 陳金霖議員感謝消防員的努力，希望將來不會再有任何傷亡。消防員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應能更確切提出設備及資源的更新要求。

18. 盧振雄處長回應如下：

- (1) 他曾於上星期在電台公開詳細講解該處面對的問題，火場變化多端，確實非常危險，該處會努力在裝備及培訓方面做到最好，以降低相關危險性；
- (2) 該處有很多機會接觸新裝備，如國際性展覽、雜誌、視察、探訪外地消防處、外國賣家推介等，但新產品不一定適合香港使用。他們會先索取樣版或購買試用品給前線員工試用，若發覺合用才會自行購買或申請撥款。然而，撰寫符合世貿協議的招標文件亦有一定困難，購買後亦須經安裝及測試才可正式使用。去年，該處派出兩名前線消防員隨同訪問團到美國最大型的消防展覽會觀摩後，他們均認同香港消防處的設備並不落後。事實上，該處會不斷檢討更新裝備的需要，在發生黃家熙事件前，該處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更新及提升該處的無線電系統，在接獲有關報告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提交撥款申請以更換設備；
- (3) 在訓練方面，希望能增加實火訓練，但礙於八鄉地方有限，不能增設太多設施，政府現已預留將軍澳一幅用地以供興建新訓練學校，如四月順利通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數年後便會有新校舍，提供新的模擬訓練；
- (4) 鑑於政府的人手有限，該處會另行尋求辦法解決人手調配的問題；
- (5) 舊樓的問題眾多，包括負重及沒有位置設置喉轆等，該處會以務實的態度處理，市民在履行條例的要求時遇到困難，可與他們商討，例如使用較小的水缸甚至直接採用食水。該處亦會定期探訪居民以了解相關情況，並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下與居民或大廈管理委員會會面；
- (6) 市民如發現有貨物阻塞消防通道，應向消防處投訴，該處會諮詢屋宇署並採取適當行動。消防處有責任進行樓宇巡查，但單靠該處的力量，不能夠有效處理所有防火問題，實有賴廣大市民的協助，因此該處設有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招募市民協助宣傳防火訊息，揭發火警隱患，並且推行「四管齊下」的創新計劃，徹底清除舊式商住大廈的消防隱患，為市民提供最佳的保障；
- (7) 現時救護員分四節時間進膳，每節 30 分鐘，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仍未能午膳便會暫停調派該批救護員以便他們進膳。救護員亦明白要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市民安全為依歸。此外，全面更換救護車的計劃會於本年完成；
- (8) 美國正研發有關火場定位產品，該處已表示有興趣參與測試計劃；
- (9) 該處有員工擔任義務輔導員，為同事進行心理輔導，如發現情況嚴重會轉介

專業輔導機構跟進；以及

- (10) 該處正研究修訂法例，並在三月二十二日起普查工廈的情況，希望提升消防水平。

19. 沈國良先生表示，救護總區行動區域自四月一日起進行改組，主要為顧及行動上需要，以加強前線管理，不會對救護車調配構成影響。荃灣及梨木樹仍然隸屬新界南區，救護車的數量不會減少，相反自三月一日起，該處已運用紀律部隊超時工作津貼，每晚在荃灣區增加一輛救護車當值。

20. 陳偉明議員表示，荃灣區有很多舊式大廈、工商樓宇及危險倉庫，建議設立觀察員特擊巡視試驗計劃，可聯同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及消防處合力進行。

21. 陳恒鑌議員同意研究火場定位產品，並建議考慮由機械人進入火場。此外，舊樓業主大多等待遷拆，但現時除履行《消防條例》外，還要每五年進行檢驗、強制驗窗及應付將來新增的消防保養要求等，居民難以理解眾多條例，實在有點強人所難，希望消防處推出有關要求時參考樓宇更新大行動，給予業主經濟援助，以應付有關開支。

22. 黃家華議員表示，救護及消防的帳目合併造成資源分配不平均，建議分開處理。此外，新界西人口不斷增加，他認為應增加救護站以履行服務承諾，小型救護車所需人手較少，建議抽調其他地區的小型救護車服務荃灣區，如不增加救護人手，亦應安排他們逾時工作。

23. 盧振雄處長認為，突擊檢查一次作用不大，因此要採用四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宣傳、巡查整座樓宇、定期覆檢樓宇及業主／住客在發現問題時向消防處報告才能全面解決問題，現正尋求增加人手以擴充有關計劃。救護及消防的賬目是屬於不同的撥款綱領，不能隨便互相調配。此外，各區的救護車及人手分配是基於召喚次數，救護站的設立只是方便車輛調配，並不等同分派該區的救護車及人手數目。

2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支持消防處的工作，並十分敬佩及永遠懷念於三月八日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大火中英勇殉職的荔枝角消防局楊俊傑消防隊員。

25. 盧振雄處長感謝區議會的支持及議員的關心。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6.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102 段：要求興建有上蓋的天橋連接梨木樹上下邨

27. 主席表示，房屋署指出梨木樹邨即將興建的升降台是該署因應居民早前的訴求而策劃，建造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預計工程會於二零一二年完工。至於議員要求興建行人天橋的意見，該署已經知悉，其後亦曾與議員會面商討相關事宜，並會再行考慮和研究這項要求。

V 第 4 項議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項目進展

(荃灣區議會第 128/09-10 號文件)

第 12 項議程：關注高鐵於象山邨興建通風樓

(荃灣區議會第 136/09-10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路政署希望向荃灣區議會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的進展。由於第 12 項議程與此議程有關，因此會一併討論。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偉偉先生；
- (2)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處林世雄先生；
-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拓展處陳彩偉先生；
-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小姐；以及
-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

29. 陳偉偉先生及李永孝先生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28/09-10 號文件。

30. 許昭暉議員及文裕明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36/09-10 號文件。

31. 蔡子民議員查詢通風樓可否移向其他方向，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定期與居民交待工程進展，如開工日期、爆破時間及交通安排、公開環境評估報告、噪音及空氣污染等數據、會否保留、移植或補種位於地盤的樹木等資料。

32. 陳恒鏞議員認為應盡快興建高鐵以縮減港人北上的時間，並建議參考外國的經驗，多花心思設計通風樓，如把外形設計為鐘樓或溫度計等具實用價值的建築，會較容易令市民接受，外國更有把焚化爐設計成城堡的例子。

33. 陳琬琛議員關注工程在建築期及完工後對環境的影響，如噪音、污染、交通安全及鄰近建築物的結構。部分公屋及村屋住戶現時不容許工作人員入內進行記錄，建議港鐵公司預早制定完備的賠償方案，以處理將來的賠償問題，把影響減至最低。

34. 林發耿議員同意興建高鐵，希望港鐵公司設計通風樓能顯露創意。此外，他認為現時的巴士站設計太簡單，建議以鄰近的城門谷公園作為設計概念。

35. 黃偉傑議員建議利用攀藤植物改善通風樓的外觀，並盡早向議員及當區居民公布工程時間表。

36. 許昭暉議員認為圍欄的設計會方便居民曬晾衣物，應作出調整以避免出現有關情況。

37. 副主席表示，設計須具備綠化元素、繼續與沿線鄉郊村落的居民探討風水及賠償問題、盡早提交工程時間表予沿線居民，以及解決象山邨居民面對的道路狹窄問題。

38. 陳偉偉先生感謝許昭暉議員進行問卷調查及提供有關結果以供參考，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包括設計具創意的通風樓。樹木會盡量保留，最後才會考慮移植或補種的方案。此外，稍後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繼續與沿線居民溝通。

39. 李永考先生回應如下：

- (1) 通風口不宜種植攀藤植物，以免萬一通風樓外面發生火警，植物被燃燒而產生的熱煙被抽入隧道內，影響隧道內的乘客安全。但會在附近種植樹木，並會轉告設計團隊有關通風樓設計的建議；
- (2) 工地會用圍板圍封，並做足安全措施，避免影響居民；
- (3) 巴士站上蓋之設計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減少巴士發出之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小巴、的士站的上落客位置不會受到影響；
- (4) 主要隧道挖掘工程並不接近秀山樓，只有很少泥車出入，會按環評報告做足環境保護措施；
- (5) 現時會先興建新巴士站，預計下半年會在巴士站現址興建通風樓，屆時會採用隔音屏障，工程越深入地底噪音便會越少；
- (6) 受影響的樹木會按其品種、健康情況、現場地理環境等因素，以決定砍伐、移植或補種；
- (7) 進行爆石前會通知附近居民及管業處有關爆破之時間表；以及
- (8) 對於現時不願意進行工程前勘察的單位，如將來懷疑受工程影響，政府會委派專業工程人員判定影響是否沿自有關工程，有爭議則交由公證行處理，經證實的個案會即時進行復修，業主亦可根據鐵路條例向政府索償。

40. 主席總結表示，發言的議員大多支持興建高鐵，希望政府採納議員就通風樓設計的建議，減少工程對荃灣區居民的影響，並與當區議員及居民詳細解釋工程的進度。荃灣區議會在平衡社區整體發展和居民的意見後，原則上支持有關文件和設計。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概念簡介

（荃灣區議會第 129/09-10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與馬灣公園發展商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下稱“發展商”）希

望向議員介紹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即活化馬灣舊村的設計概念。

42. 主席申報為馬灣公園諮詢委員會成員。陳崇業議員申報他在馬灣擁有自住物業，並為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

43. 副主席決定，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

44. 主席介紹出席是項議題的代表有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徐君宇先生及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的代表如下：

- (1) 策劃總監劉志遠先生；
- (2) 公共事務總監李鑾輝先生；
- (3) 租務部總經理馮秀炎小姐；
- (4) 項目經理張錦祥先生；以及
- (5) 助理策劃經理黃運枝先生。

45. 劉志遠先生介紹文件。

46. 陳崇業議員表示大致贊成有關構思及設計，但如交通配套未能配合遊人的增長，發展只會浪費金錢。此外，第二期公園應加建公廁及加強處理日常污水的能力。

47. 蔡成火議員贊成美化工程，但憂慮不拆除舊樓會出現安全問題。現時每逢假期遊人增加，居民也難以乘搭巴士，建議與運輸署商討增加一條巴士線，並保留馬灣特色鹹蝦膏工場。

48. 許昭暉議員表示構思良好，成功與否在乎能否吸引人流，交通便達尤為重要。他認為特色飲食或藝術村須有獨特之處，如跟其他地方相同便缺乏吸引力，同時應平衡馬灣的寧靜環境及使經營者有利可圖。

49. 陳琬琛議員表示，由於馬灣平日商舖一般較靜，建議藝術文化村不應只售賣貨品，可以互動、親子、教授等方式讓遊客享受藝術的過程，並打造成國際旅遊點，避免星期六及日收費特別高，務求平日也能吸引遊客，以及讓長者或殘疾人士可獲半價甚至免費招待。此外，必須增加車輛或渡輪服務。

50. 黃家華議員建議發展的規劃及設計要注意環保、照顧殘疾人士使用進出馬灣的陡斜道路、增加汽車流量以減少島內交通擠塞並考慮自行營運巴士線、成為亞洲甚至世界的地標、把部分回報回饋給馬灣及荃灣區居民、設免費招待日，以及租金要配合藝術團體的承擔能力。

51. 林發耿議員支持有關發展概念，但由馬灣入口的交通迴旋處步行至公園需時約 45 分

鐘，對長者及小朋友而言時間太長，建議設循環巴士線，並配合人力車、單車等家庭式道路網絡，方便遊人。

52. 陳偉業議員表示，現代著重本土文化、保留地區特色，把馬灣漁排三千年歷史全盤西化，完全注入西方裝飾藝術意念，即使八十後也未必接受，因此不認同建議的發展方向。他認為廣場不應過於國際化，反而應著重培養本地人才。

53. 陳偉明議員表示，發展概念未能連繫相鄰的漁民村及青年營，亦缺乏救援設施。他建議建立馬灣獨有的古村風貌，不要模仿地中海。此外，碼頭與海灣的著墨太少，應加強相關的發展概念設計。

54. 陳恒鑌議員認同馬灣的發展潛質，建議打造成求婚、拍攝婚紗照及渡蜜月的地點，以保存該處寧靜及浪漫的感覺。藝術村可引入較大眾化的項目，如外借場地進行工作坊及展覽。此外，園內應加強交通配套以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對外除使用珀麗灣及馬灣舊村的碼頭，也可考慮開放島上其他碼頭。

55. 主席建議在島上設置長跑徑及求婚廣場，相信會很受歡迎。

56. 文裕明議員表示，馬灣地方不大，國際化會顯得太微型，過於西化或現代化亦不可取，建議保留固有文化特色及保育漁村，可成為良好的教育地點。此外，馬灣必須進一步開放陸路交通才能繼續興旺，否則只會造成浪費。

57. 李燮輝先生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同意改善交通安排對旅遊點的發展有幫助及重要。現時每天約有 26 000 至 28 000 人次使用三條巴士線及兩條渡輪航線往返馬灣，其中往青衣的巴士線每天約有 330 班次。此外，村內有一條村巴路線，現時亦在旺角以旅遊車形式試行一條新路線，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在島內使用高爾夫球車或電動車的可行性。自去年六月開始，發展商已自行營運所有通往馬灣的巴士路線；
- (2) 整個項目只佔約十萬平方呎土地，面積太細不適合國際化的發展概念，必定遵從本土化的概念並保留所有馬灣特色。由於相信該處有機會成為國際知名的地標，因此提供一些海邊小鎮成功發展為旅遊熱點的例子以作參考；以及
- (3) 馬灣發展是與政府合作的項目，整個發展包括第一及第二期的總預算約為十億元，政府早前已扣減了八億元地價作為提供硬件設施，因此營運回報會用作繼續發展馬灣。

58. 劉志遠先生多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不會抄襲外國的概念，只會學習別人成功之道，盡量保留馬灣原貌及舒適感覺，加入活化及新舊共融的概念。興建更多四通八達的道路涉及大型開山工程，現時的設計平衡了保育及安全的考慮。此外，公園會盡量爭取收支平衡。

59. 陳偉業議員建議更改文件第 9.2 段“保留結構及……”為“保留漁村風貌”，而復修或改建應採用中國式的建築。

60. 張浩明議員建議利用香港罕有的海邊廟宇天后廣場作為賣點，或以鳳艇或花艇來回島上的碼頭，加添特色。

61. 蔡成火議員建議重開青龍頭至馬灣的渡輪服務。

62. 李鑾輝先生表示，設計必會是本地化、漁村化，並會不斷與地區人士溝通以完善設計。

63.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建議活化馬灣舊村的設計概念，該活化計劃可促進荃灣及馬灣的旅遊業發展，但希望盡量保留馬灣舊村的面貌及本地化。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荃灣區議會第 130/09-10 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希望向議員介紹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莫宜端女士；
- (2)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方毅先生；以及
- (3)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陳紫珊女士。

65. 方毅先生介紹文件。

66. 陳恒鑞議員支持文件，並表示內地每個地區的最低工資都不同，查詢香港會否為不同範疇的工種訂定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如何處理法定最低工資可能會衍生的問題，例如黑市勞工、僱主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以逃避相關措施和低技術人士失業情況惡化的問題。

67. 蔡成火議員表示，香港現時的工資已較鄰近地區高很多倍，香港 90%的工業及 70%其他業務已遷往中國內地，如法定最低工資訂得低便不能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訂得高則會令僱主沒有上調僱員薪酬的空間，甚至進一步採用承包制，工人最終獲得的收入不會比現時多。

68. 文裕明議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各行業，須仔細研究，以確保措施能解決在職貧窮問題。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推出以來，社會上已產生很多自僱人士，因此有必要探討法定最低工資會否使情況惡化，或令以體力勞動為主的市民失業。

69. 陳金霖議員表示，僱主未必清楚條例的細節，政府應加強解釋，特別是外地的實際經驗。一般來說，實行佣金制度的行業可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但如僱員可在只能賺取低於最低工資的時期獲額外發薪，僱主便可能要在其他時期扣減相關額外支出，處理上會出現困難。

70. 方毅先生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制定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適用於各行業的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因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制定，會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並會考慮一籃子相關的社會、經濟及就業因素，並須廣泛諮詢持份者，以及評估較易受工資波幅影響的中小型企業及低薪行業的情況。勞工處正不斷加強及整合其就業服務，鼓勵僱主提供就業機會。一般來說，經濟好景時會有較多人以自僱的形式創業，自僱人士增多與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未必有直接關係。至於假自僱問題，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而且某人是自僱人士抑或僱員的問題，並非純粹以身份的稱號來決定，而是取決於當中的事實情況，因此必須審視所有相關事實。此外，在條例草案下，「工資」的定義緊貼《僱傭條例》的規定，當中包括佣金。當僱員按照僱傭合約獲支付佣金，這些款項會根據條例草案計算入有關的工資期，以決定僱員是否獲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71. 莫宜瑞女士表示，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前，當局會全力推出宣傳和推廣活動，並在宣傳資料內列舉不同行業的具體個案作實例，讓勞資雙方能了解法例條文以及有關的責任和權益，而法例在實施前亦會預留足夠時間讓社會各界作準備。政府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法例通過後亦會繼續與僱主和僱員保持溝通。

72.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發表了不同的意見，請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詳加考慮。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劃和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131/09-10 號文件）

7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希望向議員匯報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工作，以及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而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74. 鄭偉傑先生介紹文件。

75. 蔡成火議員表示，街市通道狹窄，檔販在通道放置貨物令情況更趨嚴重，查詢可否擴闊通道，以及要求在附近街頭售賣相關貨品的檔販遷入街市，提升街市檔販的競爭力。

76. 陳琬琛議員表示，隨街擺放易拉架的情況已有改善，但有部分現時改用小橫額，由於當中財務公司的宣傳物品帶有欺騙成分，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檢控及驅趕，需要時可請警方協助。此外，踏入夏天，公屋、村屋及山坡等地的蚊患和鼠患相信會加劇，希望該署加強控制。

77. 黃家華議員查詢有否機制或發牌制度以容許在安全水域取用海水飼養海產，並要求更新位於老圍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後的一個舊式化糞廁所。他建議委派便裝職員巡查路邊的易拉架問題、在梨木樹村第一座對出的雨水渠加設上蓋及增加修剪野草的次數，以防止蚊蟲滋生。

78. 文裕明議員查詢申請新小販牌照的資格、檔舖位置及可售賣的貨品種類。

79. 王銳德議員表示，重新規劃荃景圍街市這個議題已討論達六年，希望能積極與檔戶溝通，以期盡早完成規劃。此外，山坡及寮屋區的鼠患嚴重，市民滅鼠意識薄弱，亦不懂向食環署尋求協助，因此請該署多張貼海報進行宣傳。

80.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舊式街市已在營運，食環署難以即時作出改善，但會待個別街市例如深井或荃景圍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擴闊通道的事宜；
- (2) 檔販選擇在街頭商舖或街市營運純屬商業活動，該署不能控制；
- (3) 該署一旦發現非法易拉架隨處擺放，便會即時清理，如有足夠證據，亦會提出檢控；
- (4) 禁止取用海水的範圍包括維多利亞港東至鯉魚門西至西環、青衣以及避風塘一帶，該署要求食肆及養魚場保存海水來源的單據，以監察海水來源；
- (5) 該署人員較適宜穿着制服執行職務，但可研究委派便裝職員巡查；
- (6) 如屬公眾地方，該署會履行滅鼠及滅蚊的工作；
- (7) 新小販牌照是公開接受申請的，但現任小販助手會獲優先處理，而檔舖地點及售賣的貨品種類也有規限，但荃灣區內並無街邊小販檔位；以及
- (8) 荃景圍街市的檔戶現時意見分歧，相信需要更多討論才可達成共識，該署會繼續積極跟進。

81. 林發耿議員欣賞食環署的工作，希望該署多關心鄉村的環境衛生，如芙蓉山新村有很多野狗隨地便溺，以及溝渠的蚊患問題。

82. 陳恒鑛議員表示，荃灣區的阻街問題嚴重，曾有中大學生研究有關問題但找不到解決辦法。他認為只有食環署或跨部門小組才能處理，並希望食環署深入探討有關問題，以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

83. 陳偉明議員感謝食環署行動迅速，於短時間內兩次清拆在深井的違例懸掛橫額，以

及改善深井街市的情況。有些商戶為改善服務及環境而添置了一些電器，其後卻發現舖位電力不足，希望食環署協助改善電力供應。

84. 張浩明議員要求該署的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涵蓋荃景圍遊樂場。

85. 黃偉傑議員表示，由於即將踏入夏天蚊患季節，希望食環署密切留意黑點，並與當區議員保持合作。

86.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讚賞，而文件提及的灰色地帶已包括各鄉村及山邊，個別地點有問題可即時通知該署或致電 1823；
- (2) 滅蚊工作會涵蓋整個荃灣；
- (3) 文件附錄有提及店舖阻街的問題，當中包括路德圍及三坡坊等食肆，該署會加強檢控工作，並會持續與荃灣民政處及警方共同研究街道的管理；
- (4) 深井的非法橫額清拆行動須多謝荃灣葵青地政處協助翻查有關記錄，並聯絡當區議員；
- (5) 會跟進提升深井街市的電力；以及
- (6) 會與有關部門跟進荃景圍遊樂場的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87.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支持食環署的工作，希望該署特別注意控蚊及防治蟲鼠方面的情況。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32/09-10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潘曉東先生；
- (3)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王煒培先生；以及
- (4) 路政署主要工程辦事處工程師潘國忠先生。

89.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90. 林發耿議員表示，三棟屋村的村長投訴象鼻山路隔音屏障有空隙，噪音集中於空隙處發出影響居民，雖然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實地視察，但文件顯示工程已經完成，因此查詢有關部門會怎樣跟進。

91. 張浩明議員查詢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何時興建，因有居民反映希望能盡快動工及盡量保留現狀。此外，他表示曹公潭的渠務進水口工程砍伐了很多樹木，希望日後會補種。

92. 許昭暉議員查詢象鼻山路隔音屏障空隙造成的噪音問題的最新進展，並表示象山邨翠山樓的居民反映高層的噪音更大。

93. 鄒秉恬議員表示，陸續收到居民就青衣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意見，希望部門安排實地視察及盡快研究有關問題。

94. 黃偉傑議員查詢，雖然屯門公路改善工程不包括在文件內，但工程至今已展開約一個月，有否收到投訴或居民的意見。

95. 張家亮先生表示，設計象鼻山路隔音屏障時特別預留有關空隙作行人天橋柱位，該署已進行實地視察，環保署亦已量度音量並正在處理有關數據，預計會於一至兩星期內有結果，屆時會與村長及議員聯絡及匯報。

96.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同意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修訂工程範圍，現正與建築署跟進設計安排，稍後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有關詳情及工程時間表。

97. 潘曉東先生表示，該署砍樹前須事先申請，而可砍樹木的數目亦有所規定，工程完成後會補種同等數量或更多的樹木。

98. 潘國忠先生表示，青衣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理想，歡迎議員到工地參觀。此外，他會向負責屯門公路工程的同事轉達黃議員的查詢後再行作出回應。

X 第 9 項議程：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搭建物料
(荃灣區議會第 133/09-10 號文件)

99. 主席表示，環保署希望向議員概述有關《廢物處置條例》的修訂建議，以進一步規管在私人擁有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搭建物料的活動。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夏鎂琪女士；
- (2)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文天豪先生；
- (4)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楊桂民先生；
-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陳宗恩先生；以及
- (6)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陳論明先生。

100. 夏鎂琪女士介紹文件。

101. 黃家華議員表示，城門水塘遭傾倒混凝土及泥頭，影響環境及生態。雖然曾向多個部門反映，但也未能把有關人士繩之於法。他查詢有甚麼方法可加強環保署的權力，以及修例後是否只要申請便可以隨便傾倒垃圾。

102. 鄒秉恬議員支持修例，但認為檢討粗疏，並懷疑最終能否成功執法。雖然地主應獲豁免，但他可能會替人隱瞞，一般情況下難以聯絡業主，物主也可以說物料是有用的，因此物料的定義很重要。他查詢過往的檢控數字及相關個案是否必須在法庭判刑，並建議採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即時罰款及加強罰則。

103. 蔡成火議員建議，應規定空置私人土地加上圍欄，以免被人棄置垃圾，或由政府強制收回已空置一定時間的土地。

104. 陳琬琛議員表示，城門水塘郊野公園被人棄置廢物也沒有部門能夠妥善處理，希望事情會盡快解決。是次修例只着重可否堆放物件，卻漠視可堆放物件的種類，會對環境及景觀造成影響。他建議規定可放置的物件及以土地面積限制可堆放的高度，如夜深時沒有職員巡查，便應使用有紅外線功能的閉路電視拍攝有關證據。

105. 夏鑊琪女士回應如下：

- (1) 目前當局在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往往遇上一定困難，例如在搜證方面的限制。條例的修訂建議將有助加強當局的執法能力，例如擺放者若未能在執法部門要求下出示有效的書面許可，即屬違法；
- (2) 建築廢料在《廢物處置條例》下已有明確的定義。另一方面，在條例的修訂建議下，大前提必須是所有有關的擺放活動均要符合現行法例，例如與環境、土地規劃等相關條例的規範下，方可進行；
- (3) 新界幅員廣闊，在執法上除了透過部門的巡查，社區的配合亦同樣重要。該署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一同進行執法行動，以即時確定有關活動是否違規，希望區議會能配合宣傳有關訊息，相信日後的情況會有所改善；以及
- (4) 在建議的許可通知書中已設有堆放拆建物料高度的資料，相信透過通報機制，有關資料可讓相關部門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106. 文天豪先生表示，雖然城門道個案在執法方面存有困難，但已成功檢控傾倒泥頭人士、兩名司機和一間運輸公司，相信修例後會較容易檢控違法人士。

107. 主席請環保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改善梨木樹邨滙豐銀行服務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34/09-10 號文件)

10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09.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並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

銀行”) 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110. 主席表示，由於滙豐銀行是商業機構，區議會已要求有關政策局就議員提交的文件回應，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上提交。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於會後去信給滙豐銀行轉達議員的意見。

111. 鄒秉恬議員表示，除市中心的分行外，滙豐銀行在荃灣其他地區只設有最基本的櫃員機服務，建議該行效法其他銀行設置配備多項服務的櫃員機，以提升櫃員機服務。

112. 蔡成火議員認為，滙豐銀行在香港發展但不照顧市民的需要，除梨木樹邨外，深井、豪景花園及象山邨等也只設有提款機。

113. 林發耿議員支持文件，並表示滙豐銀行沒有在綠楊新邨提供服務，居民要到富華中心才可獲得服務。

114. 王銳德議員表示，政府應向滙豐銀行施加壓力以改善服務，在荃景圍選區只有一部提款機在愉景新城。

115. 文裕明議員表示，多年前曾要求區議會關注銀行服務，結果他的選區設有兩間銀行的櫃員機服務。他認為商業機構以利益為大前提，很難評定對錯，建議市民不使用其服務。

116. 陳琬琛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妥當善用梨木樹邨的現有空間表示遺憾。他認為滙豐銀行是香港人的銀行，卻漠視社會責任，希望日後會有所改善。

117. 譚奇光先生表示，房屋署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已發信向滙豐銀行轉達有關要求。

118. 主席請房屋署提供信件的副本，以便區議會向滙豐銀行提出議員的意見。

(按：許昭暉議員於下午七時四十三分退席。)

(會後按：房屋署會後已將信件副本轉交予秘書處，而秘書處亦於四月二十八日去信滙豐銀行。)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港鐵於本年度在荃灣地鐵站興建閘門

(荃灣區議會第135/09-10號文件)

119. 主席表示，王銳德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20. 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121.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已於去年五月公布會在八個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預計二零一二年完工。港鐵公司理解議員的關注，在批出工程合約時已要求承辦商研究同步進行部分工程以加快進度，相信有關工程可提早一年完成。至於荃灣站的工程，預計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展開，並於同年年底前完成；以及
- (2) 在營運中的車站加裝月台閘門要配合月台結構及服務安排，每天只有晚間收車後約三小時可進行工程。工程人員會仔細研究施工安排，把對乘客的影響減至最低，港鐵公司稍後會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講解有關荃灣站加裝月台閘門的安排。

(按：鄒秉恬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七時五十五分退席。)

122. 林發耿議員歡迎港鐵公司的好消息，希望工程能如期提早完成。他表示，曾於二零零五年提交文件，指出90%綠楊新邨及石圍角的市民選乘港鐵公司，荃灣站每天有超過200 000人次出入，因此市民十分關注月台的安全。

123. 張浩明議員表示，多名議員已多次爭取盡快在荃灣站興建月台閘門，並感謝港鐵公司積極回應。

124. 蔡子民議員查詢為何其他車站可在今年興建月台閘門，而荃灣站要待明年才進行。

125. 楊莉華女士表示，荃灣站加裝月台閘門的前期工程會於明年二月前展開，二月便正式開始工程。港鐵公司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講解有關荃灣站加裝月台閘門的安排。

126. 王銳德議員不滿港鐵公司已到其他地區諮詢，卻仍未諮詢荃灣區，希望港鐵公司增加人手盡量在本年內完成荃灣站的工程。

127. 主席表示，這次可算是上屆和本屆荃灣區議會爭取在荃灣港鐵站興建月台閘門的成果，希望港鐵公司盡快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詳情。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八時五分退席。)

XIII 第 13 項議程：要求政府研究減免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查冊費用

(荃灣區議會第 137/09-10 號文件)

128.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有：

- (1) 土地註冊處副土地註冊處經理／查冊及部門服務部衛超雄先生；
- (2) 土地註冊處副業務經理陳國開先生；以及
- (3)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杜潔玲女士。

129.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130. 杜潔玲女士於會上提交文件。她表示，政府支持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時提供免費查冊服務，但法團成立後便屬於獨立法人團體，因此有關法團運作及其管理開支，包括查冊費用，應由法團自行支付。她補充表示，現行的條例並無要求法團需要在每次業主周年大會或其他特別業主大會向土地註冊處索取有關大廈業主資料。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8 條，管理委員會秘書須於業主登記冊有變動時作出更新，而無須在每次業主大會舉行時進行全面業主查冊。由於全港的法團數量眾多，若提供免費查冊服務，會大大增加政府在有關方面的開支。

131. 衛超雄先生表示，有關查冊費用已於二零零五年起減至 10 元。由於土地註冊處是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所得收入會投資在改善服務的發展計劃上，例如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網上查冊服務等，加上現時的收費已處於低水平，因此進一步減價的空間很少。他同意現行條例並無要求法團必須於每次業主大會舉行前進行查冊。

132. 蔡成火議員認同有關網上查冊服務，但 10 元的收費仍然偏高，若果不每次進行查冊，恐怕容易引起爭執。

133. 王銳德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法例規定業主須向法團提交資料。若無法例規定，法團難以知悉有關資料的改動。

134. 杜潔玲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8 條，任何人成為業主或登記人，須向法團管理委員會秘書提供資料，而法團亦應與業戶保持溝通，令大廈管理更具成效。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八時十二分退席。）

XI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38/09-10 號文件）

135. 嘉宏禮總警司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136. 蔡成火議員詢問可否把馬灣從葵青警區調至荃灣警區。

137. 黃家華議員查詢警方為何自一月一日起關閉位於和宜合道的梨木樹報案中心。

138. 王銳德議員表示，荃景圍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日漸嚴重，並詢問警方會否採取行動以改善問題。

139. 嘉宏禮總警司回應如下：

- (1) 鑑於葵青警區較方便管理馬灣範圍，因此警方暫無意把馬灣從葵青警區調至荃灣警區；

- (2) 警方在四年前已有意逐漸減少梨木樹報案中心的服務時間。由於該報案中心過往只有極少數的市民前往報案，而每次警方均需要派出兩位警員值勤，因此警方決定於本年初關閉該報案中心。市民如需報案，可前往鄰近的荃灣警署或致電 999；原本派駐梨木樹報案中心的警員，已調配至街道上執行巡邏工作，令前線警力更充足，以及
- (3) 警方一直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歡迎市民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採取行動。

140. 黃家華議員表示，梨木樹分區鄰近葵青區，而葵青區過往的罪案率較高，因此希望警方能考慮重開梨木樹報案中心。

141. 嘉宏禮總警司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關閉梨木樹報案中心後該區的罪案率。如發現有上升的情況，會研究採取其他措施改善問題。

XV 第 15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39/09-10 號文件)

142. 嘉宏禮總警司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 第 16 項議程：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40/09-10 號文件)

143. 秘書介紹文件。

144. 議員一致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會後按：民政事務總署於四月確認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荃灣區議會獲分配 14,002,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 13,500,000 元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文件中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及其他的區議會撥款額應分別為 2,336,000 元及 2,891,500 元。)

XV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41/09-10 號文件)

14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陳偉明議員、陶桂英議員、許昭暉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朱德榮議員是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47.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 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

14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元)
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	仁濟醫院董事局	745,536.00

XVIII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2/09-10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3/09-10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4/09-10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5/09-10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6/09-10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7/09-10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8/09-10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49/09-10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0/09-10 號文件)。

150. 張岱楨先生補充表示，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總實際開支為 1,700 萬元，較原先獲批撥的 1,400 萬元為高。他表示良好的溝通提升了施工的效率，並感謝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支持。

XI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51.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出任郵政署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屆滿。郵政署現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新一輪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出席每年三次的會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底。

152. 經討論後，荃灣區議會同意提名蔡成火議員加入上述諮詢聯席會議。

(B) 南非領事館合辦迷你世界盃

15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邀請荃灣區議會派隊參加由南非領使館及民政事務局在六月六日合辦的“2010Makaraba 迷你世界盃——12 歲或以下少年 7 人足球賽”活動，以響應 2010 南非世界盃及推廣本地少年足球。

154. 副主席表示，荃灣足球會是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的資助團體，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他建議由荃灣足球會代表荃灣區議會參與上述賽事。

155. 經討論後，荃灣區議會同意由荃灣足球會代表荃灣區議會參與上述賽事，並於儲備撥款項目下預留 5,000 元支持是項活動，以及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156.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七日。

XX 第 20 項議程：會議結束

1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八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